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1738 號
文	109.10.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c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90029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四、八、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九、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等共計16條修訂草案及修訂草案對照表各一份，如有修正意見敬請於109年10月14日前惠復，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 (二)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 (三)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 (四)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 (五)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 (六)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 (二)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 (三)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 (四)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 (五)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 (六)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 (七)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 (八)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 (九)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
- (十)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 (十一)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 (十二)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檢驗、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十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檢驗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 一、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 二、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 三、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 四、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 五、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核備)。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

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 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 變更案送審：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一，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四、 已完成之建物：

(一) 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 一、 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 二、 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 三、 承辦人審查。
- 四、 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 （一）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 （二） 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三） 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 （四） 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
- 五、 資料不全、不合格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 六、 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 （二） 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 （三） 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

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

- (四)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 一、 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 二、 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 四、 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 五、 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 六、 蓄水池與水塔：
 - (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要點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

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銹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十五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十一) 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

七、 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

八、 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九、 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十、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十一、 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十二、 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十三、 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

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 十四、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 十五、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 十六、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

共場所為五十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 5 kg/cm^2 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一)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二)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三)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五)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六)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銹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承裝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內線檢驗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申請內線檢驗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

一、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 (一) 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
- (二) 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
- (四)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二、現場檢驗

- (一) 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 (二) 就審查合格之內線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
- (三) 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
- (四)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內線圖須提供PDF、JPG或TIF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

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

- (一) 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
- (二) 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
-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建築物已拆除者：

1. 各所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
2. 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
3. 註銷其水籍。

(二) 建築物未拆除者：

1. 各所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
2. 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
3. 註銷其水籍。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應通知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展延（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

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檢驗

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 二、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 三、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 四、路面鋪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
- 六、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 七、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 八、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經水字第1050462540號令發布修正第6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第二章 設計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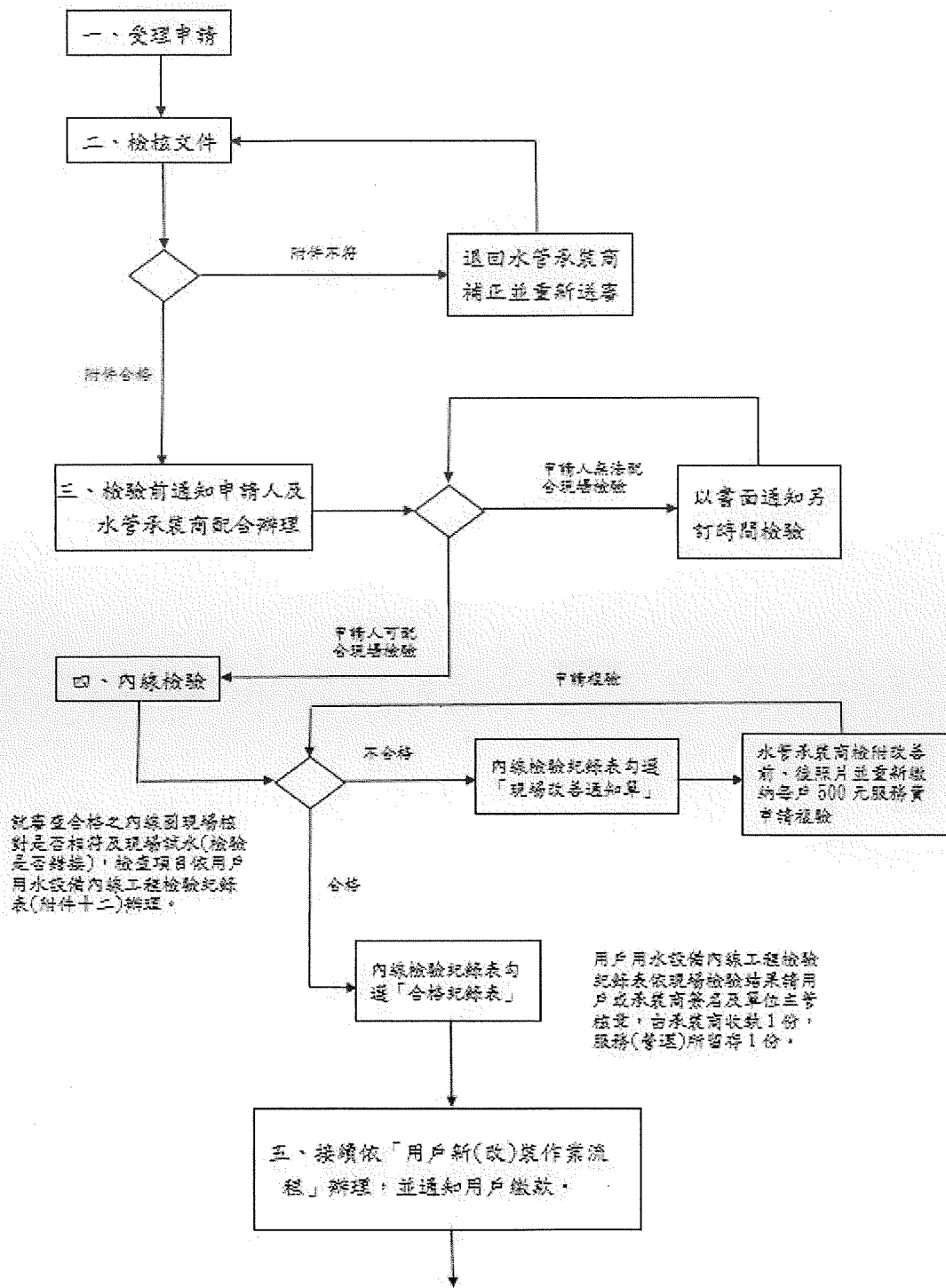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已完成建物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層)
地址(號)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審 查 內 容	審 查 標 準
文 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4 條、第 22 條
設 計 圖	建照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圖街道路名、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 各層平面圖與昇位圖吻合? 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 A、B、C...等? 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 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 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 池 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改善: 水池需()M ³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M ³ 以上。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一)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銹鋼蓋及鎖)、通氣管與溢排水管(防蟲網)? 池底 1/50 洩水坡與集水坑? 牆壁平頂 45cm 間距?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二)(三)(八)(十一)
	3. 受水 50mm 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口徑 75mm 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閥? 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 5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四)(五)
	4. 蓄水池位置? 上方污排水管? 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六)
表 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規定 2. 分表裝設位置? 預留分表管線空間? 公寓大樓固定斜式 RC 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口徑 50mm 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 空間規格? 4. 智慧水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間,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金屬導線管。	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申裝作業要點第 17 條
管 材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附件十之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此致		變更設計審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理號碼		申請人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項 目	檢驗內容			檢查結果	
表 位	總表、獨立表	裝設位置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分表	1. 裝設位置及順序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2. 與內線圖數量()只、口徑()mm 是否符合			
		3. 標示門牌樓別及圖面代號。			
		4.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 135 公分須設置抄表台。			
5. 水表室採分層設置，是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維修門及高度約 35cm 之堵水門檻。					
蓄 水 池 水 塔	1. 設置位置及材質與內線圖是否符合，且上方無污排水管通過。				
	2. 人孔蓋為不銹鋼材質，人孔上方空間達 60cm 以上。				
	3. 是否設置通氣管及溢排管並加裝防蟲網。				
	4. 池(塔)底是否設置集水坑。				
	5. 是否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6. 牆壁及平頂距其他結構物 45cm 以上間距。				
	7. 受水管口徑 50mm 以上低於地面者是否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8. 水量計口徑 75mm 以上是否設置定水位閥或電磁閥。				
現場試水	是否有管線錯接或管線漏水之情形。				
承裝商試壓報告	是否檢附相關照片				
管 材	是否提供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相關證明文件。				
游 泳 池	是否設置獨立表。				
備 註	1. 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該項無須檢查則註明「/」 2.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 500 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自來水管承裝商

內線檢驗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日期： 年 月 日

內線圖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號碼				審查號碼				填報人			
裝設地址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縣 市區 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層座間數		層 座 戶					
總表		分表		獨立表		合計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施工者						使用管種					
水管承裝商 會同檢驗人員						聯絡電話					
施工中有無分段試壓 (寫檢附試壓報告及照片)											
<p>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請派員檢驗為荷。</p> <p>此致</p> <p>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p> <p>申請人： 電話： 通訊處： 統一編號：</p> <p>自來水管承裝商： 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 _____ 地址： 統一編號：</p>											
						印章					
						印章					

附件十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透字第 號
 表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總表、獨立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持壓閥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吊鎖位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排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表箱位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深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進止閥已裝 50口徑以上等井式表位已預留25mm以上金屬導線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分表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設計圖數量、口徑、方向、位置、順序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抄表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分表由令組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標示門牌樓別及圖面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分表後用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設備數量、位置、材質等均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積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裝設閘閥、浮球閥或定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持壓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45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上方無污水管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光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不鏽鋼牌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閘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倒U型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緣已加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已裝設鎖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通積管已填縫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或材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池底與結構物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堆放污物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孔蓋密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不鏽鋼牌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集水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上方空間達60c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溢排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管材質或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溢排或通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防蟲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閘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倒U型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配管	受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進排氣閥已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給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集水幹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下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符合(直管、接頭) <input type="checkbox"/> 管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閘類依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滴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減壓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孔已設 <input type="checkbox"/> 密圍裝設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水錶吸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方向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總街進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形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現場試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錯接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無滴水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池、進運管位置口徑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試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合格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照片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 專任技師或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 申請送驗時應確實提供地表、分表、持壓閥、水池水塔及其他等圖規定應設置之相關重要設施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拍攝之相關數位相片以供查核(受水管(內線外管)每段設300m處至少拍攝管溝口窺數位相片1組)。
- 施工過程之重要部份如制水閥、放火栓、丁字管處應拍照，其照片應附註有施工日期以備嗣後之查証。
- 建築物辦理用水設備檢驗前，應先將所有蓄水池、水塔清洗乾淨，並於清洗前、後拍照存查。

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地址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規模	層 座 戶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承造人	地址			
自來水管承裝商	地址			
測試內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kg/cm ² 持壓1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牌_____ 規格_____ 管材_____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1小時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簽證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證	備註	
電話		電話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9月28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p>	<p>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p>	<p>依本公司法制實務作業手冊，修正規章名稱。</p>
<p>修正規定</p>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 一、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一)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二)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三)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四)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五)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六)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二、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二)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三)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四)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五)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六)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七)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八)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 (十)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十一)水號牌之裝訂事項。</p>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 一、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2.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3.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4.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5.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6.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二、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2.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3.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4.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5.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6.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7.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8.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9.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試壓檢驗事項。 10.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p>	<p>一、依本公司法制實務作業手冊將原列序號1、2、3...依序修改為(一)、(二)、(三)...，下同。 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本要點第二十二條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第二款第九目內線「試壓檢驗」修正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11.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12.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u>審圖</u>、<u>內線檢驗</u>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u>內線試壓</u>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一、依實際作業程序增加「<u>審圖</u>」二字。 二、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試壓</u>」修正為「<u>檢驗</u>」。</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檢驗</u>、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設計、施工、<u>內線檢驗</u>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以下略)</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試壓</u>、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設計、施工、<u>內線試壓</u>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以下略)</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u>試壓</u>」修正為「<u>檢驗</u>」。</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u>內線審圖</u>送審文件： 一、<u>初審</u>(取得<u>建造執照前</u>)：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u>建照前</u>先送本公司「<u>初審</u>」，以減少<u>建照</u>取得後送「<u>預審</u>」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用水設備<u>內線設計圖</u>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u>內線設計圖</u>一式<u>三份</u>，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u>建照</u>後<u>預審</u>時再註明<u>建照號碼</u>)。 2. 各樓用水設備<u>配管</u>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u>建照號碼</u>(於<u>預審</u>再填</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u>內線初審</u>及<u>預審</u>送審文件： 一、<u>初審</u>：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u>建照前</u>先送本公司「<u>初審</u>」，以減少<u>建照</u>取得後送「<u>預審</u>」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用水設備<u>內線設計圖</u>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用水設備<u>內線設計圖</u>一式<u>參份</u>，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u>建照</u>後<u>預審</u>時再註明<u>建照號碼</u>)。 2. 各樓用水設備<u>配管</u>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一、依據本要點<u>第十一條</u>規定，實務上已<u>完成</u>之建物申請接水仍需將設計圖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u>審定</u>，爰增列第四款「<u>已</u>完成之建物」之送審文件。 二、「<u>初審</u>」、「<u>預審</u>」、「<u>變更</u>送審」、「<u>已</u>完成之建物」均為<u>審圖</u>作業，故將本條文修正為用水設備<u>內線審圖</u>送審文件。 三、<u>初審</u>、<u>預審</u>係以<u>建造執照</u>之取得時間作為區分，爰增列說明文字。</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u>四</u>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二</u>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p> <p>三、變更案送審：</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u>四〇</u>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u>5</u>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1</u>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二份。</p> <p>(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四、已完成之建物：</p> <p>(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p> <p>(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三、變更案送審：</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p> <p>(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p> <p>(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p> <p>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p> <p>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p> <p>三、承辦人審查。</p> <p>四、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p> <p>(一)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p> <p>(二)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p> <p>(三)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p> <p>(四)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p> <p>五、資料不全、不合格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六、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p> <p>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p> <p>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p> <p>三、承辦人審查。</p> <p>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p> <p>1.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p> <p>2.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p> <p>3.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p> <p>六、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39戶以下且40mm以下、2.股長：40~99戶或50~80mm、3.主任：100戶以上或100mm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因初審、預審均屬審圖作業，爰刪除上述「含初審及預審」文字。</p> <p>二、配合第十四條增列已完成之建物所須送審文件並增加內線圖審查合格時之作業程序及依實際作業程序重新排列，爰將本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互調。</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p> <p>(四)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十一)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p>	<p>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試壓檢驗時產生困擾。</p>	<p>一、考量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爰參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2 點規定於第六款第八目增列「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p> <p>二、受水槽之設置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參酌建</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一)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p> <p>(二)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三)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p> <p>(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五)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六)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1.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p> <p>2.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3.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p> <p>4.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5.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6.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p>	<p>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1 規定於第六款增列第十一目。</p> <p>三、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修訂為「內線」。</p> <p>修改序號標示。</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p>	<p>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承裝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內線檢驗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因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試壓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並增列「承裝」二字。</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檢驗試壓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試壓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檢驗」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 一、應附書面資料確認： (一)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 (二)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三)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 (四)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p>	<p>第二十二條 前項試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 三、試壓應事先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 1. 內線用水設備裝置與原預審不符，應補送建築竣工圖，並應符合用水設備相關規定，再行辦理試壓。 2. 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約期再行辦理。 3. 材料不合規定者，應通知改善，並視同試壓不合格。</p>	<p>一、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等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其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 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p> <p><u>二、現場檢驗</u></p> <p>(一)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p> <p>(二)就審查合格之內線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p> <p>(三)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p> <p>(四)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p>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內線圖須提供 PDF、JPG 或 TIF 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第二十九條 <u>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u></p> <p>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p> <p>(一)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p> <p>(二)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p> <p>(三)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p> <p>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p>	<p>四、<u>試壓結果發現漏水或錯接，除當面告知用戶或水管承裝商改善，仍應以書面通知，俟改善完妥申請複驗應補繳規定之費用。</u></p>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第二十九條 <u>辦理廢止案件，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通知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建築物未拆除者除外)，並登入圖面資料。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又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或用戶新裝外線工程</u></p>	<p>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p> <p>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試壓」修正為「內線檢驗」。</p> <p>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之輸出電子檔，俾利辦理水籍E化作業。</p> <p>一、為使廢止案件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將本條文分款訂定，本次修正列明廢止及註銷水籍案件情形，包含營業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建築物已拆除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所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 2. 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 3. 註銷其水籍。 <p>(二)建築物未拆除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所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 2. 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 3. 註銷其水籍。 <p>(三)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p> <p>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應通知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展延(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p> <p>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核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p> <p>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p>	<p>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應予註銷其水籍，除建築物已拆除無用水設備內線，須由接水點切斷水管外，其餘不必執行斷管，惟須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水籍註銷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料費(用水設備需重新施作者)。若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p>	<p>將執行程序區分為「建築物已拆除」、「建築物未拆除」及「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作法，俾各區處有所遵循。</p> <p>二、依據營業章程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本條文依上述規定刪除「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字樣。</p>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戶用水設備第六條規定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二、本公司目前各地區供水條</p>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p>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承諾。</p>	<p>件不一，「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尚難配合目前供水需求，爰參照營業章程第六條，刪除「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字樣。</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u>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書。</u></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u>前項通過之土地，若屬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項同意書。</u></p>	<p>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條條文修正業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9 日經水字第 10904604450 號函同意辦理，爰本條文配合修正。</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p>	<p>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爰配合修正。</p>